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40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美玲、邱志偉、陳亭妃等 16 人，為強化延攬專業人才歸化我國，提升國家競爭力，爰提案增訂「國籍法」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具有特殊專業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如欲歸化我國，除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得依《國籍法》第六條歸化外，均須依照《國籍法》第四條或第五條申請歸化。
- 二、但要有殊勳於中華民國並非易事，而國際情勢變化迅速，部分專業人士有頻繁出國工作、研究、比賽等必要，要於台灣連續五年每年住滿一百八十三天以上亦不容易。
- 三、為強化延攬符合我國需要之專業人士，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，爰提案增訂第六條之一，規定有特殊專業技能並經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聘任專職，連續在台灣居留兩年且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，或居留繼續五年以上者，亦可申請歸化。

提案人：羅美玲 邱志偉 陳亭妃
連署人：王美惠 莊瑞雄 蔡易餘 鄭天財 Sra Kacaw
鍾佳濱 張宏陸 陳培瑜 沈發惠 許智傑
吳琪銘 吳思瑤 林昶佐 陳秀寶

國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六條之一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，具特殊專業技能並經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聘任專職，於中華民國領域內，合法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且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，或曾在中國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五年以上者，亦得申請歸化。</p> <p>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，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會決議後，經行政院核准。</p> <p>六年內曾具有大陸、香港或澳門戶籍之外國人及無國籍人，不適用本條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現行具有特殊專業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如欲歸化我國，除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得依《國籍法》第六條歸化外，均須依照《國籍法》第四條或第五條申請歸化。</p> <p>三、但要有殊勳於中華民國並非易事，而國際情勢變化迅速，部分特殊專業人士有頻繁出國工作、研究、比賽等必要，要於台灣連續五年住滿一百八十三天以上亦不容易。</p> <p>四、為強化延攬符合我國需要之專業人士，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，爰增訂本條，於第一項規定有特殊專業技能並經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聘任專職，連續在台灣居留兩年且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，或曾在中國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五年以上者，亦可申請歸化。</p> <p>五、於第二項規定，歸化之許可由內政部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決議，並須經行政院核准。</p> <p>六、為避免本條遭具不當目的之人士濫用，於第三項規定不適用本條之情形。</p>